

義守大學學生讀書會實施辦法

101年4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08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7條條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條條文

107年5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6條條文

107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條)，107年10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同儕學習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讀書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讀書會之成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申請補助：

一、成員應為本校在學學生六人以上，並由其中一名學生擔任召集人。

二、由學生讀書會召集人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

第三條 學生讀書會經費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補助事項及實施期程於每學期公告。

學生讀書會之申請，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妥「學生讀書會申請表」，並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學生讀書會召集人之職責如下：

一、應參加教發中心每學期舉辦之工作說明會。

二、應規劃訂定活動時間及地點，並依規劃進行相關活動。

三、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於召集人之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完成各次活動成果報告。

四、應於學期末提交「學生讀書會成果報告書」至教發中心。

第五條 教發中心於每學期末召開甄選委員會，評選優良學生讀書會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前項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

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若干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六條 指導學生讀書會之專任教師協助學生辦理讀書會完成並提交成果報告。

參與學生讀書會之指導老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計分原則」及「教師評鑑總表」等規定予以計分。如其指導之學生讀書會獲選為優良學生讀書會，應予額外加分。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由教發中心另訂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